扬州市中医院等级保护测评项目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XXC-20220425

招　标　人：扬州市中医院

发 放 时 间：2022 年 5 月　　日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4
第三章 项目需求 8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11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13

扬州市中医院

第一章 招标公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名称：扬州市中医院等级保护测评项目；

(二)项目编号：XXC-20220425。

二、招标项目说明

(一)项目范围：本项目等级测评对象为扬州市中医院中联信息管理系统（HIS）、扬州市中医院医学影像信息系统（PACS）共计两个系统。

整个测评为应用系统测评，包括网络、机房、管理、业务应用、发布、中间件、数据库软件系统和主机系统。

具体详见第四章项目需求。

(二)采购预算：10 万元，本项目设定最高限价 10 万元，投标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为无效报价，按无效响应处理。

(三)服务期：中标后 30 日历天完成所有系统的测评工作并提供完整的服务报告(具体以招标人通知为准)。

三、供应商应具备的资格条件

(一)供应商应符合下列规定的资格条件，**并提供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

1、投标函(原件)；

2、资格声明(原件)；

3、若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原件备查)；若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人授权书》原件和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原件备查)；

4、营业执照副本(经营范围必须包含本次招标的内容，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5、依法缴纳职工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税务、银行或社会保险基金管理部门出具的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份缴纳职工社会保障资金的缴款凭证或缴款证明)(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6、投标人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份依法纳税的缴款凭证(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7、与第(6)条相对应的纳税申报表或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 2020 年度财务报告（**成立不满一年无需提供**）(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8、投标人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

扬州市中医院

(二)采购人根据本项目要求规定的特定条件：/

(三)拒绝下述供应商参加本次投标活动：

1、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2、供应商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四)集中考察或召开答疑会：/。

(五)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提供信息

(一)公告发布日期：2022 年 5 月 12 日；

(二)招标文件获取时间：2022 年 5 月 12 日至 2022 年 5 月 16 日，每日 9:00 至 11:30，14:30 至 18: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三)本次招标公告在“扬州市中医院”网站发布，有关本次招标的事项若存在变动或修改，敬请及时关注发布的信息或更正公告。

五、开标有关信息

(一)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2 年 5 月 20 日 14:30(北京时间),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二)开标时间：2022 年 5 月 20 日 15:00(北京时间)；

(三)投标文件递交、开标地点：扬州市中医院五号楼三楼会议室(扬州市文昌中路 577 号)。

六、本次投标文件制作份数要求

一式五份(一份正本，四份副本)，每份投标文件须清楚标明“正本”或“副本”，一旦正本与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七、本次招标联系事项

(一)招标人：扬州市中医院；

(二)联系人：陈老师；

(三)联系电话：87939695；

(四)邮箱：6754206@qq.com。

八、疫情防控期间注意事项

扬州市中医院

疫情防控期间，凡参加投标的相关人员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以下程序：

(一)投标人授权委派人员不得超过 1 人并且该授权委托人应递交投标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和身体健康确认证明(格式自拟，加盖公章)；

(二)投标人授权委派人员递交投标文件时，应同时递交具有其本人签名的承诺书：本人承诺 14 天内未接触过“新冠肺炎”确诊或疑似病例，未接触过疫情重点地区人员，未与确诊、疑似病例和疫情重点地区人员有聚餐、聚会、大型会议、其他大型活动等密切接触史，如存在隐瞒上述情况，本人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三)参加投标、评标的相关人员应自行佩戴口罩及其他必备的防护用具；

(四)投标的相关人员进入投标现场后，应在开标室等候并与其他人员保持 1 米以上距离，不得随意走动；

(五)上述要求至国家疫情防控下发最新通知时废止。

扬州市中医院

第二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扬州市中医院等级保护测评项目

编号：

甲方（组织本次招标/监督检查人）：扬州市中医院

乙方（供应商/卖方）：

为了明确甲、乙双方在项目中的权利、责任、义务，确保本次项目的顺利进行。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友好协商的基础上，共同制定了以下合同条款。

1、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服务：。

服务内容等要求详见招标文件及乙方投标文件。

2、合同总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_____元人民币（¥_____元）。

2.2 本合同总金额包括乙方提供的服务及其他有关的为完成本项目发生的所有费用，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的除外。

2.3 在招标文件未列明，而乙方认为履行本合同必需的费用也包含在合同总金额中。

2.4 本合同总金额还包含乙方提供的伴随服务/售后服务费用。

2.5 本合同签订后：甲方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乙方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增加的金额不超过原合同金额的 10%；甲方若由于各种客观原因，必须对采购项目所牵涉的服务进行适当的减少时，在与乙方协商一致后，可以按照招标采购时的价格水平做相应的调减，并据此签订补充合同；除上述情况外，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金额不变。

3、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3.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服务的有关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或资料提供给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3.3 关于本项目采购的招投标文件或与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招标文件；　　（2）投标报价文件；

（3）项目组人员表 ；　　（4）技术参数、商务条款响应及偏离表；

（5）服务承诺；　　（6）中标通知书；

（7）甲乙双方补充协议；　　（8）乙方投标时提供的投标文件。

4、知识产权保证

乙方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

扬州市中医院

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5、产权保证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服务和服务所涉及的物品所有权无任何抵押、查封等权利瑕疵。

6、转包或分包

6.1 本合同禁止转包，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应由乙方直接提供的，不得转让他人提供。

6.2 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但是分包方式履行的，乙方应就采购项目向甲方负全责。

7、免费质保期

7.1 免费质保期___/___年（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

8、交付期、交付方式及交付地点

8.1 交付期（服务期）：

8.2 交付方式：____/_____

8.3 交付地点：___采购人指定地点___

9、款项支付

9.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9.2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甲方支付，付款前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

9.3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待项目验收完成且公安机关确认等级测评通过后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发票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90%，一年之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10%。

10、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11、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1.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及响应文件承诺的技术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服务；若无特殊说明，则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

11.2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是全面和规范的，并完全符合招投标文件。如因乙方提供的服务有瑕疵造成甲方损失的，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

11.3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___1___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11.4 免费维保期内，乙方应对所提供服务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12、交付和验收

12.1 乙方应当在合同签订后天内完成服务事项，招标文件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扬州市中医院

在交付前，乙方应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初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交甲方。

12.2 验收标准：按乙方投标文件的承诺，并不低于国家相关标准及招标文件要求。

对于乙方要交付的服务，甲乙双方须在工作日内初验收，甲方对乙方提交的服务依据招标文件上的技术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包装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

12.3 甲乙双方关于调试和验收的其他约定：　　。

13、包装、发运及运输

13.1 乙方应对其提供的服务所涉及物品在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13.2 乙方交付时，使用说明书、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内。

13.3 乙方在提供的服务所涉及物品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 24 小时内或货到甲方 48 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甲方接货。根据甲方通知的时间和指定的地点，乙方负责安排送货、装卸、清点、堆放，设备初验收合格前的保管工作由乙方负责，费用乙方承担。

13.4 服务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13.5 服务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

14、违约责任

14.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初验收和终验收服务项目的，甲方应按未付服务项目款金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4.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无故逾期办理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金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4.3 乙方违约，在消除违约情形前，应按本合同项目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可以从待付款项中扣除。

14.4 乙方因逾期交付服务项目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4.5 乙方所交的服务项目全部或部分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乙方更换服务但逾期交付的（甲方拒绝接受的除外），按乙方逾期交付处理；乙方拒绝更换的，甲方可选择解除本合同或本合同的一部分，并可追究乙方的其他违约责任。

14.6 合同生效后，发现乙方投标属虚假承诺，或经权威部门监测提供的服务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乙方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外，还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赔偿金。

15、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5.1 在合同有效期内，甲乙双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

扬州市中医院

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例如战争、严重的地震、洪水等，但一方违约或疏忽导致合同不能履行的不属于不可抗力因素。

15.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除甲方书面另行要求外，乙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以及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若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16、争议解决

16.1 因服务的品质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可在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内容质量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项目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16.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甲乙双方同意采取下列两种方式的第（ 1 ）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向扬州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17.3 若甲乙双方任何一方都没有选择解除合同的，为避免扩大损失，在诉讼或仲裁期间，双方应继续履行。

17、合同其它

17.1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

17.2 本合同及附件均一式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一份，乙方一份。

17.3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即可生效。

17.4本合同及附件签订后，甲乙双方如需要提出修改时则由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的补充合同执行。

扬州市中医院

甲方：	乙方：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2022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2022 年　月　日

第三章 项目需求

一、招标项目名称

扬州市中医院等级保护测评项目

二、项目的内容和要求

（一）项目说明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关于推动信息安全等级保护测评体系建设和开展等级测评工作的通知》（公信安[2010]303 号）、《关于信息安全等级保护工作的实施意见》(公通字[2004]66 号)、《信息安全等级保护管理办法》(公通字[2007]43 号)和《江苏省卫生计生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工作指南》的通知（苏卫规划〔2016〕10 号）等文件要求，做好网络信息系统的网络安全等级测评工作，对提升信息系统安全防护能力和水平，维护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维护公民、法人和组织的合法权益，有着重大意义。

（二）项目范围

本项目等级测评对象为扬州市中医院中联信息管理系统（HIS）、扬州市中医院医学影像信息系统（PACS）共计两个系统均定级为三级。

整个测评为应用系统测评，包括网络、机房、管理、业务应用、发布、中间件、数据库软件系统和主机系统。

（三）服务内容

1、对扬州市中医院中联信息管理系统（HIS）、扬州市中医院医学影像信息系统（PACS）共计两个系统进行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

客观的评价重要信息系统在等级保护工作中取得的成绩，按照科学的评估方法，对信息系统的安全现状进行等级保护测评，分析信息系统保护现状和信息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之间的差距，评估目前信信息系统是否符合国家及行业等级保护的相关标准，并出具等级保护测评报告，为开展系统等级保护整改建设奠定基础。

2、协助建立信息安全等级保护管理体系：

根据《信息安全等级保护管理办法》和《GB／T 22239-2019 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参照《GB／T 28448-2019 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要求》、《GB／T 28449-2018 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过程指南》等标准规范要求，结合等级保护测评报告提出的安全管理体系与等级保护基本要求之间的差距，在信息安全管理制度、安全管理机构、人员安全管理、系统建设管理、系统运维管理等方面指导并协助建立健全符合相应等级要求的安全管理制度。

2、协助进行信息安全等级保护安全技术整改：

根据《信息安全等级保护管理办法》和《GB／T 22239-2019 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等

扬州市中医院

级保护基本要求》，结合等级保护测评报告提出的安全防护现状与等级保护基本要求之间的差距，综合重要信息系统的特点，明确安全需求，设计符合相应等级要求的信息系统安全技术建设整改方案，协助开展信息安全等级保护安全技术措施建设，落实相应的物理安全、网络安全、主机安全、应用安全和数据安全等安全保护技术措施。

（四）实施内容范围及项目实施原则

1、客观性和公正性原则：

测评人员应当没有偏见，在最小主观判断情形下，按照评估双方相互认可的评估方案，基于明确定义的测评方式和解释，实施评估活动。

2、可重复性和可再现性原则：

依照同样的要求，使用同样的评估方式，对每个评估实施过程的重复执行应该得到同样的结果。可再现性和可重复性的区别在于，前者与不同评估者评估结果的一致性有关，后者与同一评估者评估结果的一致性有关。

3、连续性原则：

确保在高速变化的信息安全环境中，在有效的服务期间内，保证采购方风险评估结论的准确性和及时性，对于采购方单位新增设的信息资产和服务，或新建立的信息化项目，进行局部系统的重新评估。从经济上，降低了采购方单位的成本，从信息安全性上，保证信息安全测评的动态稳定性。

4、扩展性原则：

在评估过程结束后，信息安全测评过程要保持扩展性，从扩展的属性上进一步加强测评结束后采购方的安全管理有效性和可用性。

5、保密原则：

在测评过程中，需严格遵循保密原则，双方签订保密协议，对服务过程中涉及到的任何用户信息未经允许不向其他任何第三方泄漏，以及不得利用这些信息损害采购方利益。

6、互动原则：

在整个测评过程中，强调采购方的互动参与，每个阶段都能够及时根据采购方的要求和实际情况对测评的内容、方式做出相关调整，进而更好的进行风险评估工作。

7、最小影响原则：

测评工作应该尽可能小地影响系统和网络的正常运行，不能对业务的正常运行产生明显的影响（包括系统性能明显下降、网络阻塞、服务中断等），如无法避免，则应做出说明。

8、规范性原则：

信息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服务的实施必须由专业的测评服务人员依照规范的操作流程进行，对操作过程和结果要有相应的记录，并提供完整的服务报告。

9、质量保障原则：

在整个测评过程中，须特别重视项目质量管理。项目的实施将严格按照项目实施方案和

扬州市中医院

流程进行，并由项目协调小组从中监督，控制项目的进度和质量。

10、互斥原则：

参与等级保护测评项目的投标人不得再参与我单位同一年度的网络安全运维服务项目。

（五）实施要求

1、项目配合：项目实施过程中，投标人如需招标人配合，投标人需要详细描述需要配合的内容。如需要招标人填写各种表单，需要详细描述表单的名称、功能及主要表项等等。招标人有权利拒绝提供任何信息列表以外的资产信息。

2、人员配备：投标人需合理配备专业的服务人员须且具备信息安全等级测评师资质。

3、设备要求：本项目中可能需要的软硬件平台均由投标人提供，招标人可按照相关要求对设备进行必要的处理。投标人须保证所使用的所有工具和软件不具有所有权和知识产权纠纷，并保证工具和软件的可用性和可靠性，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由投标人负完全责任。

4、质量要求：投标人须向招标人提供详细的测评材料、各种表单及结果报告。测评服务的范围、内容、形式、标准等应符合国家及行业的有关标准及规范要求。

5、风险控制：所有服务工作必须保证不影响招标人业务系统的正常运行，投标人须制定科学、有效的风险分析与控制措施。

6、安全保密：投标人须与招标人签订保密协议，服务人员须遵循采购方各项规章制度，服务中所接触到的各种资料、文档等一切信息，未经招标人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

7、项目质保期为等保测评通过后一年，合同期内所有服务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包括人工费、食宿差旅费等均由投标人承担。

8、本项目须由中标供应商独立完成，不得转包或分包。

三、采购预算：10 万元。本项目设定最高限价 10 万元。投标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为无效报价，按无效响应处理。

四、服务期：中标后 30 日历天完成所有系统的测评工作并提供完整的服务报告(具体以招标人通知为准)。

五、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待项目验收完成且公安机关确认等级测评通过后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发票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90%，一年之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10%。

扬州市中医院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委会将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二、评分标准

评分项目	评分标准
投标报价（30 分）	以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最低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得满分 30 分。 其他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其他投标报价）×30×100%，保留两位小数
项目方案质量（10 分）	1.方案全面详细，服务内容明确，优于招标文件项目需求，可行性高，得 10 分。 2.方案较全面，服务内容较明确，能满足招标文件项目需求，具有可行性，得 6 分。 3.方案不够全面，服务内容不明确，不能完全满足招标文件项目需求，可行性一般，得 2 分。 4.方案完全不满足招标文件项目需求、没有可行性或者未提供方案；不得分。
后续安全应急支撑服务情况（20 分）	质保期内售后服务方案（10 分）。 提供其他服务如：安全培训，协助完善网络安全管理制度建设，协助开展整改工作等。优 10 分；良 6 分；一般 2 分；其余不得分。
	安全应急响应能力： 1 小时内可以安排技术人员到达现场，得 10 分； 3 小时内可以安排技术人员到达现场，得 6 分； 5 小时内可以安排技术人员到达现场，得 2 分；其余不得分。 （提供切实可行的交通路线网站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综合实力（20 分）	企业资质： 投标人获得《网络安全测评与检测评估机构服务认证证书》、CCRC 信息安全风险评估服务资质证书、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检验机构认可证书(CNAS)证书、ITSS 证书、AAA 级企业信用证书，每提供 1 个证书得 1 分，满分 5 分。（须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原件备查）
	近 3 年未受到省内信息安全等级保护工作协调小组办公室违规处罚、通报、勒令整改等情况，得 2 分，不提供不得分（须提供无违规处罚记录的承诺说明，加盖单位公章）

扬州市中医院

	人员配备要求： 项目负责人具有高级测评师证书，得 4 分。 项目组成员中具有中级测评师证书的，每有一个得 1 分，最多得 6 分。 项目组成员中具有 CISP（注册信息安全专业人员）或 NSATP-A（国家网络安全应用检测专业测评人员）证书的，每人得 1 分，最多得 3 分。 （以上人员须提供相关证书、投标人为其缴纳的 2021 年 11 月至 2022 年 1 月连续三个月的社保证明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原件备查）
项目案例（20 分）	2019 年 1 月 1 日至今，投标人提供类似三级及以上等级保护测评项目案例合同，每提供 1 份合同得 4 分，最高 20 分。（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原件备查）

注：以上所有证书需提供相关有效证书的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中标后采购人有权核查证书原件，证件与投标不符将承担后果。

扬州市中医院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 标 文 件

（正或副本）

项 目 名 称：

编 号：

投标人名称 ：

日 期 ：

扬州市中医院

评分索引表

评分项目	在投标文件中的页码位置

扬州市中医院

投标主要文件目录

一、资格性和符合性检查响应对照表

二、资信证明文件

三、开标一览表

四、分项报价表

五、服务要求偏离表

六、商务条款响应及偏离表

七、业绩一览表

八、其他

扬州市中医院

一、资格性和符合性检查响应对照表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

序号	资格性和符合性检查响应内容	是否响应 （填是或者否）	投标文件中的 页码位置
1			
2			
3			
4			
5			
6			
7			
8			
	招标文件中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扬州市中医院

二、资信证明文件要求

（一）实质性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1、投标函(原件)；

2、资格声明(原件)；

3、若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原件备查)；若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人授权书》原件和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原件备查)；

4、营业执照副本(经营范围必须包含本次招标的内容，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5、依法缴纳职工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税务、银行或社会保险基金管理部门出具的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份缴纳职工社会保障资金的缴款凭证或缴款证明)(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6、投标人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份依法纳税的缴款凭证(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7、与第(6)条相对应的纳税申报表或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2020年度财务报告(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8、投标人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

（二）采购人根据本项目要求规定的特定条件：

备注：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中均须提供上述资格证明文件。资格证明文件须清晰可辨，若有缺失或不清晰，将导致投标被拒绝且不允许在开标后补正。

扬州市中医院

投标函格式

致：（招标人）

根据贵方的招标文件，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_____(姓名)代表我方_____（投标人的名称），全权处理本次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

据此函，_____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买方提供所需货物与服务。

2.我们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将合同授予最低报价的投标人。

3.我们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及其有效补充文件,我们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4.我们同意从规定的开标日期起遵循本投标文件，并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5.如果在开标后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或中标后拒绝签订合同，我们的投标保证金可不予退还。

6.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是真实的、准确的。

7.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并保证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完成项目，交付买方验收、使用。

8.与本投标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 址：　　邮 编：

电 话：　　传 真：

投标人开户行：

账 户：

行 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扬州市中医院

资 格 声 明

1、名称及其它情况：

（1）供应商名称：

（2）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3）成立和/或注册日期：

（4）法定代表人：

（5）实收资本：

（6）近期资产负债表：（到20　年12月31日）

<1>固定资产：

<2>流动资金：

<3>长期负债：

<4>短期负债：

2、近三年同类货物和服务的主要销售业绩（无有效联系人、联系方式和合同复印件的视为未填报本项目）：

甲方名称、联系人、联系方式	项　目　名　称

3、本次采购要求的其他资格文件以及供应商认为需要声明的其他情况：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的、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如有虚假，自愿丧失中标资格，一年内退出扬州政府采购市场。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年月日

（注：资格声明为格式文件,请勿修改，否则将导致响应文件无效。）

扬州市中医院

法人授权书

（采购人）：

本授权书声明：（投标人名称）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投标，代理人在开标、评标、合同谈判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或盖章生效，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签字：

身份证复印件（正反）：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声　明

我公司郑重声明：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我公司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扬州市中医院

三、开 标 一览 表

项目名称	
招标人名称	
服务期	
投标报价	人民币（小写）：　　元 人民币（大写）：　　元
备注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2 年　月　日

扬州市中医院

四、分项报价表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

项目编号：

序号	品名	主要技术要求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
1						
2						
3						
4						
投标总报价（大写）：　　元，小写：　　元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2 年　月　日

备注：

1、各供应商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合理安排，对上述项目适当予以调整。

2、所有报价（含各分项报价）必须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本次招标文件要求。

扬州市中医院

五、服务要求偏离表

项目名称：

序号	项目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	偏离说明
1				
2				
3				
4				
5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2 年　月　日

注：需按项目需求要求的主要服务指标逐项、详细、真实的填写。行数不够可以添加，有具体参数的应填写详细要求，否则该投标可能被拒绝。

六、商务条款响应及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	招标文件要求	是否响应	供应商的承诺或说明
服务期限			
免费质保期			
交付时间			
交付方式			
交付地点			
付款方式			
投标货币			
其他要求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2 年　月　日

扬州市中医院

七、业绩一览表

项目名称：

序号	委托单位	项目名称	项目简介	项目负责人	开始/完成日期	成果评审结论及获奖情	备注

供应商全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2 年　月　日

注：附相关业绩证明材料，包含合同、完成项目获奖情况等（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八、其他

扬州市中医院